

长期以来,市场上都不同程度存在私自贩运专营、专卖物资商品,既扰乱市场,亦造成国家税收大量流失。县贸易局从行政执法和专营专卖入手,疏通烟草、酒类、食盐、农资、边茶等商品流通渠道。

烟草及酒类 1988年,县政府批转《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烟草、酒类专卖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严格防止仿、冒、假、乱商品冲击市场,确保国家和消费者利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经营。并决定统一由县商业局行使烟草、酒类专卖的行政管理权。赓即县商业局成立烟草、酒类专卖管理股,办理酒类零售许可证。1993年机制改革精简烟草、酒类专卖管理股,市场逐步放开,个体经营户趁机大肆调运烟草、酒类商品营销,其中不乏假、仿、冒、伪品冲击进入市场。1999年7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县人民政府确立九龙县民贸公司为全县唯一合法的烟草批发公司,个体经营户须办理《零售许可证》方能从事烟草零售,不得批发,不得私自贩运,不得以假乱真。

农资商品 农资商品供应政策是:统配肥为计划内指标,平价销售供应,属戴帽下达指标,不足部分由计划外指标补足,计划外指标为高价化肥。历年,县商业局均按县计经委下达的指标组织调运,县财政局按指标补贴商业局运杂费用。九龙年均化肥销量在1000吨以上。1992年开始,根据国家“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政策,县商业局组织清理整顿城乡农资市场,取缔违法经营户,疏理农资市场经营秩序。

1995年开始,农药、农膜由县农业局专营。

食盐 长期以来食盐一直是国家指令性计划商品,市场从未放开。1996年5月,国务院发布《食盐专营办法》。次年1月,成立九龙县盐政市场管理所,禁止缺碘工业用盐、生产用盐在市场出售。

边销茶 少数民族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亦是国家指令性管理商品。1992年,四川省经贸委及有关部门联合下达《关于加强我县边销茶实行统一管理和市场管理的通知》,规定边销茶实行统一管理,归口经营。1999年,国家再度重申边销茶实行定点生产和归口经营。九龙消费边销茶多系雅安产团结牌金尖茶、砖茶。

第二节 国营商贸公司

【民贸公司】

民贸公司集经营百货、副食、五交化、土产日杂、文化用品、针纺织品、民族用品、农资、石油为一体,设有批发部、百货零售门市部、综合门市部、副食门市部、五金门市部、日杂蔬菜门市部、中药材收购门市部。



1986年至1989年间,蔬菜门市部承担市场供应,春节期间,组织供应县城市民猪肉、冻猪肉、冻鱼、牛肉等生活物资。1990年后改营副食。1995年撤销,改建为门面出租。

1994年,撤销中药材收购门市部。

民贸公司建有百货、副食、针纺织品、五交化、食盐、化肥仓库共6座,面积2162平方米。

农用柴油在1986年至1992年间凭票供应,分计划内和计划外两种,计划内指标属农业生产专用油,计划外指标多用于非农业生产。此后,石油经营市场放开,县内相继出现私营加油站6座。1993年,民贸公司在原有湾碛1座油库的基础上新修文家坪油库;1994年修建县城街心花园加油站;1998年从私营户中购进立壁加油站。石油公司成立后,石油经营归口管理,从民贸公司分离出来。

1997年,民贸公司增设石油液化气经营。

历年民贸公司购、销统计表

年份	购进额(元)	销售额(元)	利润额(元)
1986	7 784 322.90	8 924 063.09	260 657.72
1987	8 978 659.80	11 828 654.88	993 766.38
1988	13 208 736.60	18 043 364.75	1 582 148.66
1989	4 289 726.60	5 593 726.50	289 842.38
1990	4 113 876.10	4 938 745.10	195 365.62
1991	3 987 631.50	4 763 215.60	134 635.18
1992	3 213 281.90	4 032 153.90	100 215.98
1993	6 569 114.80	7 411 491.49	-8 101.01
1994	6 138 861.70	7 647 877.98	-211 870.01
1995	4 207 615.50	3 370 776.42	-117 105.02
1996	4 787 962.40	5 497 726.32	2 304.81
1997	3 626 496.80	4 394 604.71	-378 205.58
1998	3 984 998.60	4 711 487.93	-63 106.34
1999	4 989 578.80	5 025 373.05	-76 626.08

【医药公司】

药品经营原属民贸公司,原商业局制药厂为药品仓库。1987年,药品仓库搬进民贸公司综合门市部,设置药品批发、零售兼营专柜。1990年5月,成立九龙县医药公司。隶属于县民贸公司和

州医药管理局双重领导。

1991年,医药公司依法办理《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西药、片剂、针剂、中成药、中药材、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1992年前,药品销售执行国家统一零售价。此后,价格逐步放开,由经营企业根据进货情况自行制定销售价格。1996年,价格再次执行国家定价。

医药公司下设批发部和零售部。批发部负责供应医疗单位所需药品,零售部负责门市零售。

医药公司历年购、销统计表

年份	购进额(元)	销售额(元)	利润额(元)
1991	533 160.67	573 139.88	68 261.14
1992	608 728.04	617 221.16	44 459.68
1993	590 353.18	591 912.04	26 949.40
1994	549 488.84	595 926.44	23 257.76
1995	876 457.33	901 653.30	41 088.62
1996	847 290.35	834 173.73	54 149.64
1997	899 797.00	1 098 656.13	58 148.68
1998	720 513.82	732 336.67	7 586.77
1999	576 343.41	784 900.03	39 208.32

第二章 粮 油

第一节 经营体制

1986年后,粮油购销体制变化较大,由计划供应过渡到市场经济。特别是粮油价格放开后,个体户竞相经营粮油,粮食企业被全面推向市场,促使企业加快内部改革,采取承包经营,职工创收、停薪留职,以摆脱经营被动局面。

1986年至1992年,非农业人口凭票供应粮油,购销价格倒挂,销量越大,亏损越多,每年州粮食局下达一定数额亏损指标。全县累计亏损指标为123.70万元,实际亏损累计196万元。

1993年,粮油价格全面放开,进价成本及费用相对较低,企业始呈赢利。

1996年,实行“以工代赈”,九龙在境外转化指标获利67.7万元。